证券代码: 831906

证券简称:舜宇精工

主办券商: 德邦证券

宁波舜宇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 会议召开时间: 2022 年 12 月 23 日
-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 4. 会议召集人: 董事会
- 5. 会议主持人: 董事长倪文军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章程的规定,不需要其他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必要程序。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6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45,646,6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1.85%。

其中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 人, 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080,000 股,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73%。

-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 1. 公司在任董事7人, 列席7人;
 -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 列席 3 人;

-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 4.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方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宁波舜宇精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 202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方案的议案》,确定了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方案。

根据证券市场的情况和维护股价稳定的需要,公司拟对本次发行上市方案的相关内容进行调整。调整方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次发行上市方案调整如下:

1、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调整

调整前:

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不低于(1,000,000)股且不超过(16,165,217)股(含本数,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或不超过 18,590,000股(含本数,全额行使本次股票发行的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公司及主承销商可以根据具体发行情况择机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不得超过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 15% (即不超过 2,424,783 股);最终发行数量以北京证券交易所核准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的数量为准。

调整后:

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不低于(1,000,000)股且不超过(12,000,000)股(含本数,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或不超过 13,800,000股(含本数,全额行使本次股票发行的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公司及主承销商可以根据具体发行情况择机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不得超过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 15%(即不超过 1,800,000 股);最终发行数量以北京证券交易所核准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的数量为准。

2、发行底价的调整

序号	调整前	调整后		
1	发行底价为 13.88 元/股	发行底价为 12.22 元/股		

3、募集资金用途的调整

根据本次发行股票数量及发行底价的调整情况,公司对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适当调整,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预计投资总额 (万元)	原拟投入募集 资金金额 (万元)	调整后拟投入 募集资金金额 (万元)
1	汽车智能功能件与 精密模具智能制造 工厂建设项目	44,318.00	20,000.00	14,000.00
2	汽车智能化及高端 制造装备研发项目	8,359.00	8,000.00	3,000.00
合计		52,677.00	28,000.00	17,000.00

如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项目进度要求不一致,公司将根据项目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募集资金到位后,若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不足以满足以上项目的投资需求,不足部分公司将自筹资金予以解决。

如本次公开发行实际筹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超过上述项目资金需要,超出部分将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履行法定程序后使用。

除上述调整外,本次发行上市具体方案的其他内容不变。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5,646,6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 证券交易所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本次发行股票数量及发行底价的调整情况,公司对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适当调整,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预计投资总额 (万元)	原拟投入募集 资金金额 (万元)	调整后拟投入 募集资金金额 (万元)
1	汽车智能功能件与 精密模具智能制造 工厂建设项目	44,318.00	20,000.00	14,000.00
2	汽车智能化及高端 制造装备研发项目	8,359.00	8,000.00	3,000.00
合计		52,677.00	28,000.00	17,000.00

如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项目进度要求不一致,公司将根据项目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募集资金到位后,若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不足以满足以上项目的投资需求,不足部分公司将自筹资金予以解决。

如本次公开发行实际筹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超过上述项目资金需要,超出部分将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履行法定程序后使用。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5,646,6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三) 涉及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3/4 学	27/ 字	同意		反对		弃权	
议案	议案	亚 业	比例	亚 W	比例	票	比例
序号	名 称	票数	(%)	票数	(%)	数	(%)
_	关于调整公司申	2, 080, 000	100%	0	0%	0	0%
	请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北交所上市						
	方案的议案						
	关于调整公司申	2, 080, 000	100%	0	0%	0	0%
	请向不特定合格						
	投资者公开发行						
	股票并在北京证						
	券交易所上市募						
	集资金投资项目						
	及其可行性的议						
	案						

三、律师见证情况

-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观韬中茂(杭州)律师事务所
- (二)律师姓名:甘为民、肖佳佳

(三)结论性意见

北京观韬中茂(杭州)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 开程序、召集人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 决结果等相关事宜均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 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风险提示

公司存在因公开发行失败而无法在北交所上市的风险。

挂牌公司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条件,且不存在《上市规则》第 2.1.4 条规定的不得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情形。

请投资者关注风险。

五、备查文件目录

- 1、《宁波舜宇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北京观韬中茂(杭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舜宇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宁波舜宇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23 日